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十三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3)
共和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述职	尕藏才让(6)
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编制情况的说明	(1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州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的报告	韩 福 龙(18)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县人民政	
府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 子 龙(22)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的专项报告	韩 福 龙(28)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校园	
(幼儿园) 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豆 拉(35)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43)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禁牧和草畜平	
衡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专项报告	(4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任免名单..... (5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54)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56)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十三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至26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人述职、并进行评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稿）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州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县人民政府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专项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赵梅及委员共17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梅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3年5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人述职、并进行评议;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稿)的议案;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州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县人民政府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草原限牧及草畜平衡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专项报告;

九、人事事项;

十、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2023年5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月25日(星期四)

下 午: 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5月26日(星期五)

上 午: 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人述职;

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稿)的议案;

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州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县人民政府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

告；

八、听取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九、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专项报告；

十一、人事事项。

上 午 11:00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人述职；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议稿）的议案；

三、县人民政府关于州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四、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县人民政府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草原限牧及草畜平衡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专项报告；

九、人事事项。

分组审议之后

主任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内容: 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 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下 午 15:0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赵梅副主任主持

- 一、评议县公安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负责人述职;
-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县人民政府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对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情况的调研报告;
- 四、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五、通过人事事项。

述 职 报 告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尕藏才让

尊敬的华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 年 3 月，我被任命为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规定，自觉履行职责使命，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的依法监督下，团结带领局领导班子和全体民辅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两个战场，紧扣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这一主题主线，践行“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的警务理念，全力以赴守牢底线、提升能力、创新发展，切实做到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担当，坚定有力维护了全县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高，县委、县政府、省州公安机关领导对 2021、2022 年度共和公安工作均给予了肯定性批示，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河东派出所、看守所 2 个集体荣获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和全国公安机关优秀基层单位荣誉称号，青海省禁毒委员会授予“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河西派出所获得全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荣誉称号，26 个集体和 68 名个人先后获得公安部、省州县记功表彰奖励。我本人在 2022 年被省公安厅荣记二等功一次。下面，我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评议。

一、聚焦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安工作全过程，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公安业务工作到哪里、党建工作责任就延伸到哪里，形成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大党建”工作格局。2021年，经县直机关工委批准，将原有的7个支部重新整合为4个支部，党委班子成员下沉到各支部担任支部书记，按照“一支部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要求，局属四个党支部以规范型党支部、执法型党支部、服务型党支部、先锋型党支部，打造有公安工作特点、行业标签的特色党建品牌。通过党员先锋队、党员示范岗、优秀共产党员等，实行专项表彰、年终表彰，大力选树典型，树立党建示范标杆，带动全体党员民辅警对标对表，不断增强争先创优氛围。

二、聚焦从严治警，淬炼素质过硬公安队伍

一是常抓日常监督，强化制度管警。深化“进警营、抓警示、正警风”廉政教育活动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教育引导民辅警筑政治忠诚，做到不越红线不触底线上取得了积极成效。建立健全局领导干部及民警廉政档案190份，研究制定《党委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纪律作风分析研判会实施办法》《共和县公安局民辅警谈心谈话制度》，出台《关于加强全县公安机关从严治警的若干措施》《共和县公安局民辅警“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办法》等管思想、管行为、管作风的“1+N”一揽子制度体系，全面提升监督执纪效能。**二是紧抓教育整顿，筑牢政治定力。**2021年我局深入推进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结合实际专题研究部署，制定各类方案13个，抽调精干警力组建6个工作专班，对2342起案件进行评查，对528起瑕疵案件、19起不合格案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确保执法突出问题清仓见底、不留死角。坚持“开门”搞整顿，拓展线索来源渠道，广泛动

员群众参与，多层面召开座谈会，主动接受监督。共征求意见建议3条参与人数达800余人次，为群众办实事100余件，直接受益人达2000余人。2022年，教育整顿常态化期间，先后深入开展“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专项行动”“作风建设行动”“执法顽疾以案明纪专项整治”“干预执法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2022年民警违法违纪数量较2021年下降50%。**三是抓实队伍建设，提升行风警风。**实施能力培训计划工程和“促业务、提能力”跟班学习活动，制定落实常态化绩效考核办法、提高执法质量工作“十项措施”等办法措施，建立副科级干部激励性岗位任职交流和职级晋升机制，有效激发了干警队伍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生机活力。2021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配齐配强领导班子3人，提任10名副科级年轻领导干部，提任股级干部7名，副股级19名，轮岗交流7名；累计完成职级晋升186人、上报警衔晋升52人；新招录人民警察10名，公开招录辅警50名；选拔后备干部正科级2名，副科级15名。用足用活从优待警政策规定，健全完善“爱警暖警”各项措施，让“有困难找组织”成为全县干警第一选择，民辅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全面提升。

二、聚焦风险防范，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紧盯涉藏维稳突出风险，坚决捍卫全县政治安全。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置于首位，牢记“稳疆固藏”重大政治嘱托，持续深化“两反一防”，牢牢掌控了对敌斗争主动权。**一是做实应对关键斗争准备。**立足达赖去世转世可能面临的复杂局势，强化情报信息预警预测和分析研判；深化“断血”“断勾联”专项工作，累计搜集情报信息540期，对48座寺庙实施“一寺一策”管控，打

击惩治切隆寺寺主活佛仁某某实施强奸案，依法果断处理合乐寺管理权之争，稳妥有序开展朶日拉寺综合整治。二是**稳固意识形态阵地**。全面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成立以局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局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坚持以“415”“122”工作机制为重要抓手，发现上报处置有害信息 3.2 万余条，有效阻断了境外敌对势力利用网络向境内倒灌政治谣言的渠道。三是**强化应急处突处置能力**。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这一重点任务，组建了一支 115 人组成的公安维稳实战处突力量，积极开展“1829”突发事件维稳实战演练，以“第一时间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力量到位、第一时间控制局面”为目标原则，修改完善 7 个防范处置维稳突发事件“方案”“预案”，共开展维稳反恐演练 20 余次；采购各类应急处突警用装备 350 件，共投入资金 73 万元。

（二）紧盯社会治安突出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一是**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牢牢把握“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总目标，坚持源头治理、多元化解，有效防范了社会矛盾风险向政治领域传导。2021 年以来，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 1867 起，化解 1851 起，化解率达 99.14%。全县社会持续稳定的局面进一步巩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二是**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源头稳控措施，强化重点人员摸排管控，2021 年以来，未发生赴省进京集访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物品监管，加强医院、学校等重点部位安全防护工作，累计检查各类场所 10367 家次，其中，停业整顿 112 家次、限期整改 220 家次、当场整改 70 家次、口头警

告 884 家次、罚款 14 家次；收缴枪支 79 把、子弹 5928 枚、雷管 61 枚、导火索 88 米、炮弹 1 枚、弩 3 把、管制刀具 230 把、集中销毁乳化炸药 489 公斤、导爆管 806 发。三是持续整治交通安全隐患。不断加强道路交通违法查处力度，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部署警力，2021 年以来，全县共发生立案道路交通事故 50 起，死亡 44 人，受伤 56 人，财产损失 117.3 万元，事故起数减少 24 起，死亡人数减少 4 人，受伤人数减少 34 人，财产损失减少 23.84 万元，四项指数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坚决落实四方责任，筑牢疫情防控屏障。一是警力安排部署到位。2021 年以来，共和公安始终牢记使命、勇敢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优化工作机制，有效支撑精准防控。期间，联合卫健、交通和乡镇共启动 16 处疫情防控卡点，累计投入警力 1.3 万余人次，村社设立 50 个疫情服务点，投入警力 3200 余人次，坚持 24 小时警力轮岗执勤，累计检查进县车辆 44.6 万余辆、人员 77.5 万余人，设置隔离点 14 个，投入警力数 4600 余人次，封控区 4 个，投入警力数 1550 余人次，道路管控节点 47 个，投入警力数 1.2 万余人次，社会面警力数 1.4 万余人次，主城区全员核酸检测 58 次，乡镇 37 次，执勤警力数 9200 余人次，为全县群众构筑起坚固的生命安全防线。二是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加大对涉疫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曝光和处置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社会秩序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累计查处涉疫违法犯罪案件 24 起，行政拘留 9 人，罚款 13 人，教育训诫 6 人，警告单位 3 家，有力维护了疫情期间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三是服务群众零距离。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110 指挥中心共接警情 3.5

万余起，其中，涉疫类警情 1.3 万起、涉疫求助 3100 起、涉疫纠纷 156 起、涉疫咨询 9770 起，共帮助群众 5800 余人，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聚焦打防管控，推动高水平平安共和建设

始终坚持依法严打方针，深入打击整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一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常态推进，力度不减”原则，全面总结专项斗争工作经验，细化 18 类重点打击犯罪内容和 10 个重点整治部位，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确保了扫黑除恶转入常态化后人员不撤、工作不乱、力度不减。2021 年以来，共完成了 3 起涉恶案件查扣财产处置工作，处置率达 100%，精准排查整治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2 个。二是**持续遏制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坚持高压严打、快侦快破和命案必破，2021 年以来，全县立刑事案件 856 起，破 358 起，破案率 41.82%；电信诈骗预警劝阻 378 条信息，涉案金额达 3629.6 万元，冻结 684 个账户，挽损 53.9 万余元；共受理治安案件 1729 起，查处 1296 起，查处违法人员 2291 人，查处率 74.95%。期间，成功破获系列盗窃电缆线案 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系列盗窃牲畜案 1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 名；系列盗窃“玛尼康”案件 4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 名；打掉两个“跑风”团伙和两个“收贩卡”团伙。三是**严打生态领域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昆仑”“清风行动”和打击黄河、青海湖非法捕捞等专项行动，2021 年以来，共核查涉林线索 60 条，侦办涉野刑事案件 3 起，行政案件 14 起，均已移交至相关部门；巡查重点部位和场所 56 次，收缴各类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1 件，涉案物品 208 件，放生青海湖裸鲤 1200 斤，救助野生动物 53 只。

四、聚焦民生福祉，认真办理建议议题

2021年以来，我局认真办理了人大代表关于加强出租房屋的建议、关于科学设置信号灯、提早谋划地下通道的建议、关于在恰卜恰镇城区U隔离护栏旁边设置警示牌的提案、关于在塘格木镇智德村路段设立监控和减速带的提案、关于农村分户难问题、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严厉打击青海湖保护区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等建议。目前，正在办理关于整顿西城路车辆乱停乱放的建议、关于加强“车让人、人快走”的道路安全教育的建议、关于规范交通道路标线的建议、关于共和县环城西路与工业园区连接的两个丁字路口增加交通信号灯的提议、关于增设交通指挥灯这五项建议。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稳定形势，全县公安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打击管控还有漏洞。**各警种部门在打击犯罪、维护稳定、执法办案、服务群众上都还存在不少差距，重大案轻小案、重打击轻防范、重实体轻程序、重管理轻服务的情况仍未杜绝。**二是防控风险还有短板。**全县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率持续上升，预警预防措施效果不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网络安全和打击新型犯罪的能力亟待提高。**三是基层基础相对薄弱。**信息采集录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警务保障运行体系等工作还较为薄弱，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发展不均衡问题依然突出。下一步，我将团结带领全体民辅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州县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打造数据

警务、建设智慧公安为引领，以深化公安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为能力，以打造法治公安、过硬队伍为保障，一脚踩在基层基础最深处，一脚踩在现代科技最前沿，努力以高质量的平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打造中部崛起，营造安全稳固的政治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作出新的更大的共和公安贡献。

关于《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编制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情况，请予审议。

一、编制过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青海省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及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县自 2020 年 5 月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在省级专家的指导下，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及风险评估、国土空间三线协调划定及管控研究、共和县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研究、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研究、产业发展引导下国土空间优化布局研究、共和县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城乡建设用地空间优化研究 6 项专题研究，已完成全县“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汇同全省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同时，根据《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评定规则》要求，

为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及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建设，构建共和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已建成“共和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系统分为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分析评价、规划成果审查管理、规划实施监督、社会公众服务、指标模型管理六大模块，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资源浏览、对比分析、查询统计、专题制图和成果分享等数据，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二、主要内容

《规划》包含文本、及说明书。文本共 13 章，以加快建设“泛共和盆地”区域中心城市为目标定位，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定位，主要包括现状特征与问题风险、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等内容，着力构建生态保护屏障，严格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构建高原特色农牧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体系，推进绿色低碳城乡建设，强化全域美丽城镇定位。《规划》包含《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调整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等 13 张附表和现状图、规划图等 72 张附图。《规划》先后 7 轮征求各乡镇、各部门及省级相关专家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于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及 6 项专题研究于 5 月 15 日通过省级 8 位不同领域专家的审查，于 5 月 17 日经县政府 2023 年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5 月 22 日经十六届县委第 46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同时，我县城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启动，进一步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的深化、细化。

三、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一）充分做好对接。《规划》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及县委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开展了省级、州级、县级重大汇报 10 次，集中开展项目落图 3 轮，收集全县 351 个交通、能源、水利等建设项目，在消除各类项目之间的空间矛盾冲突后，将专项规划和重点项目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保证了各类重点项目的实施。

（二）落实主要指标。我县严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并落实州级《规划》相关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为 45.58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1.034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873.197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按 1.4 倍控制。通过与州级《规划》的衔接，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最终确定《规划》主要指标体系共 32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23 项。

（三）关于报批程序。2023 年 2 月 16 日，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加快报批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通知》，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审查、征求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及省自然资源厅意见、规划公示和县级人民政府审议、县级人大审议等工作后，于 5 月底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县将强化落实省州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规划》及相关要件的报批进程，为支撑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国

土空间保障。**一是**于5月26日前完成《共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级审议工作，5月30日前按程序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批。**二是**加快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于今年6月完成意见征求公示工作，7月份完成公示，8月份完成专家审查，9月底按程序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工作。**三是**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规划引领、助力乡村振兴的职能作用，于6月底按程序完成已经编制的14个村庄规划审批，同步开展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四是**充分做好共和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与省州级系统对接工作，加快数据收集及录入工作，于5月底完成自评及省厅评定工作。

下面，请规划设计单位：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相关负责人就规划内容作具体汇报。

关于州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州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建政70周年献礼工程推进情况

共实施建政70周年献礼工程28项，总投资13.23亿元，已全部开工。其中，城北新区三横四纵主干道路提标改造、黄河大街青海湖大街整治及罩面工程、滨河东路环境综合整治、西沟台生态绿地、兴海路以南环境综合整治、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县城智慧停车带、城市新能源公共交通设施、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一期）、县城道路安全设施建设**11个项目已完工**；正在实施项目**16项**，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和东山路电力线缆入地已完成40%，县城公交港湾建设项目已完成50%，西城路道路整治已完成60%，东山路道路提升和环城东路道路整治项目已完成65%，直亥巷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70%，过街通道项目和新区西路道路整治已完成75%，县民族体育场提升工程已完成85%，上述**10个项目计划6月30日完工**；东山体育公园（共和第一综合能源站）由中石油投资新建，已完成30%，计划**7月31日完工**；城北新区友谊路、新源路、劳动路道路工程已完成60%，城北新区复兴北路道路工程已完成50%，供水管网工程已完成

70%，上述3个项目计划12月30日完工；青海湖广场地下停车场和市民服务中心正在基础施工，计划2024年7月31日完工。州庆重大项目拆迁工作已完成90%，计划7月31日前全部完工。镇区乔灌木绿化已完工，6月初完成剩余花草补植补栽工作。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抓谋划，强化质量把关。县政府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提前扎实细致谋划州庆项目，紧扣中央和省州战略规划和重大部署，认真研究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通过“线上+线下”模式，结合实际积极争取申报项目，深耕细作项目前期，紧盯分析审批环节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点，确保项目申报成功后及时报批，同时将项目建设与主导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环境治理、民生改善结合起来，强化协调，合力推进。申报的州庆项目审批率达到91%以上。

（二）抓领导，强化“一线工作法”。为全力推进州庆项目进度，县委县政府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实行13名县级领导包联制，全程跟踪服务指导征地、拆迁、融资、规划、审批等环节，进一步协调解决问题，督促项目进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赴项目一线督办调研，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召开项目协调会，层层传导压力，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持续提升领导在一线指挥，干部在一线锻炼，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检验的工作方法。

（三）抓开工，强化联审联批。强力推进马上办抓落实长效机制，成立交叉作业、并轨运行、高效运转的项目预审审批工作组，同步开展审批和前期，进一步完善收集问题、交办任务、明确议题、联席办理、跟踪督办等工作流程，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

台建设，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项目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影响项目开工的瓶颈问题，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对计划新开工的项目，提前下发开工提醒函，提醒分包项目领导和责任单位紧盯进度节点，确保项目尽早开工。

（四）抓进度，强化项目管理。实行州庆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细化分解工程进度、投资完成、外部环境等目标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如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 EPC 模式和项目代建制，实行“一站式、一条龙”和“两不接触”全程服务模式和全过程审计，使项目建设管理质量得到保障的同时，极大提高了项目建设进度。每月督查调度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并聘请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严把工程质量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全年项目建设安全无事故。

（五）抓要素，强化项目保障。充分利用社会投资、国家金融政策和各类金融工具，完善投融资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坚持把项目前期攻坚举措抓紧抓实抓到位，把握总体布局，保障建设要素，为项目建设提供“保姆式”服务，推动项目集中申报、审批及开复工。加快前期工作节奏，优化审核程序，协调提高规划、用地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加强征地拆迁、“五通一平”等准备工作，咬紧目标，压实责任，推动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州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压实分片包干责任制，强化现场督导，确保按期高质量完工。高效运行县级领导包联、督查督导、定期调度机制，狠抓前期、

进度两个重点，加大其他重大重点项目调度推进力度，以“选址、编制、论证、审批、招标、培训”6个集中攻坚行动，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及时做好统计入库，按时间节点加快重点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二）扎实保障工程质量。持续强化督促检查，加强项目调度，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全面督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项目建设的督促检查，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理念，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廉政责任制等制度，强化监管，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真正把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样板工程。

（三）扎实强化基础服务。按照分级负责、落实责任、协调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持续做好各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和“马上就办”的思想，主动衔接沟通，加强协同配合，无缝对接工作，提高办事效率，认真研究、分析解决影响项目实施的各种制约因素，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关于迎州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5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全县迎州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计划，5月9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海永带领由县级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交流座谈等方式，先后深入县民族体育场提升工程、东山路、西城路道路提升工程、县城过街通道工程、县城公交港湾建设等施工现场，就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调研报告。

一、项目进展情况

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是展示海南州70年来建设发展成就的重要窗口和平台，恰卜恰镇作为州府所在地，代表着全州形象，因此，做好项目建设工作意义重大。今年以来，县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主动作为、靠前行动，积极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相关承建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共识，用心用情做好各项目建设工作，更好服务共和发展、更好服务共和市民。**一是主要领导亲自抓。**县政府主要领导坚持重点项目一线调研，持续提升领导在一线指挥，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检验的工作方法，及时了解项目进

展情况，召开项目协调会，研究解决具体问题。**二是强化联审联批制度。**强力推进马上办抓落实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收集问题、交办任务、明确议题、联席办理、跟踪督办等工作流程，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影响项目开工的瓶颈问题，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对计划新开工的项目，提前下发开工提醒函，提醒分包项目领导和责任单位紧盯进度节点，确保项目尽早开工。**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实行重点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按照重点项目建设目标，及时细化分解工程进度、投资完成、外部环境等目标责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如期完成。充分利用社会投资、国家金融政策和各类金融工具，完善投融资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继续加大政府帮助企业招工力度，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不断优化用工环境，保证产业集聚区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确保企业满负荷运转。**四是严把项目质量关。**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共和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突出抓早抓大，尽早谋划，紧盯经济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点进行分析，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紧扣中央和省州战略规划和重大部署，并结合我县实际，把项目建设与主导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环境治理、民生改善结合起来，强化协调，合力推进，谋划了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全县共实施迎州庆建政 70 周年献礼工程 28 项，总投资达 13.23 亿元。**五是强化督查促进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理念，精心组织施工，优化资源配置，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周通报、月例会、季比拼，坚持不懈抓开工、抓进度、抓落地，保证施工质量与进度齐头并进。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审计、

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切实把每个州庆项目建成优质工程、惠民工程，全力全速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所有州庆重点项目按照时间节点竣工。

截止目前，28项迎州庆重大项目，已完工10项，正在全力推进18项。州庆重大项目拆迁工作已完成90%，预计7月底全部完工。恰卜恰镇区乔灌木绿化已完工，6月初完成剩余花草补植补栽工作。**道路工程方面。**改造提升市政道路20条，其中城北新区三横四纵主干道路、黄河大街青海湖大街9条道路已完工；西城路、东山路、环城东路、直亥巷、新区西路等7条道路预计6月30日前完工；城北新区友谊路、新源路、劳动路、复兴北路4条道路预计年底前完工。**地下设施工程方面。**7条过街通道项目和东山路电力线缆改迁6月30日前完工，供水管网工程12月30日前完工。**绿化工程方面。**西沟台生态绿地、兴海路以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完工。**风貌提升工程方面。**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和滨河东路环境综合整治已完工，东山体育公园（共和第一综合能源站）7月31日前完工，恰卜恰镇城中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因中央资金未下达，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交通服务设施方面。**县城智慧停车带和县城道路安全设施建设已完工，县城公交港湾建设项目预计6月30日前完工。

二、存在的问题

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既是集中力量实施一批强化基础支撑、改善民生条件、补齐弱项短板的好项目、大项目，又是全面宣传共和优势、呈现共和发展潜力，不断提高影响力、扩大知名度的机遇。尽管28项重大项目已完工10项，但从调研结果看，迎州庆重大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距离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要求，

还有一定差距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截止5月上旬，东山路电力线缆入地工程完成工程量的40%、县城公交港湾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45%、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完成项目进度的50%。**二是**个别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如民族体育场提升工程跑马场项目、恰卜恰镇直亥巷、哇晏巷道路工程改造项目，东山路、西城路道路提升工程等项目。**三是**部分建设项目未完全封闭施工，如环城东路、环城西路道路整治项目，行人、车辆对施工进度和安全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四是**部分施工存在不文明行为，交通信号灯、水管多次被挖断，导致部分路段交通拥挤、小区停水，如在地下通道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镇区内部分地区停水，影响居民的正常用水需求。**五是**部分水、电、路项目承建单位相互配合意识差，各干各的项目，出现问题后相互推诿、扯皮，造成项目推进迟缓。如宗日路至青海湖南大街、共和东路至环城东路人交通信号灯不运行，造成行人、车辆通行不便。**六是**因个别项目资金未到位，影响工期，如恰卜恰镇城中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至今还未开工。**七是**部分项目设计不合理，群众意见较大，如地下通道项目电梯、通道紧挨马路，存在车辆碰撞隐患；环城东路入口道路改造项目设计偏窄，车辆行驶不便。**八是**部分镇区乔灌木绿化工程未按时令进行，影响苗木成活率，如公安巷补栽的海棠树叶树枝已经干枯。

三、意见建议

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抓好州庆项目建设是共和作为“首府”必须完成的重要政治任务，为按期完成迎州庆重大项目，调研组建议：

（一）加大组织领导力度。县政府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迎州庆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重大项目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到责任明确、措施明确、时限明确。各责任单位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亲自安排、亲自协调、亲自督战，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剖析，对症下药，一抓到底。继续完善领导联系项目制度，督促责任单位落实责任目标，发挥好指挥作用。新闻媒体要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多角度、全方位跟进报道项目进度，以新闻宣传促进项目建设，增强全县上下齐心协力抓项目促发展的信心。

（二）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进度。要做好项目建设规范管理，对照既定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细化实化措施，顺排工序、倒排工期，责任到人，高效有序推进落实，天天提醒、随时检查，廉洁高效的推进州庆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工期控制等各项规范管理制度，对个别进展慢的项目、工作滞后的责任单位，不仅要通报批评，更要跟踪问责，强力推进迎州庆项目建设。同时，对未开工项目要积极衔接上级相关部门，早日落实资金，尽早开工建设。

（三）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协作意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对接、主动作为，真正做到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系统高效，齐头并进。要总结工作经验，理清各类工作周期，诊出问题症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细化流程，为项目施工提供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坚决防止影响重点工程建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发生。要围绕重点项目建设，科学组织区域交通疏导，合理规划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市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四）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大意。县政府及各项目单位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到实处。责任单位要针对施工特点，未雨绸缪，全方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强化施工管理，严把工程质量，把项目建设对城市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切实维护城市运行的正常秩序。

关于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县属国有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500 万元，资产总额 13254.44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3307.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96%；负债总额 5865.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965.02 万元，占负债总额 16.45%，所有者权益总额 7389.42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55.75%，资产负债率为 44.25%，累计上缴各类税金 18 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43.71 万元，累计对外投资收益 408.35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2%。

（二）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有 123 家预算单位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总额账面数 86.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04%；负债总额账面数 6.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33%；净资产总额账面数 79.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76%。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账面数 74.49 亿元，负债总额账面数 5.21 亿元，净资产总额账面数 69.28 亿元；事业单位

资产总额账面数 12.06 亿元，负债总额账面数 1.42 亿元，净资产总额账面数 10.64 亿元。

按资产构成分：流动资产 18.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76.42%，占资产总额 21.35%；非流动资产 68.0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29.61 亿元，较上年增长-2.41%，占资产总额 34.21%；在建工程 30.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86.66%，占资产总额 35.29%；无形资产 0.44 亿元，较上年增长-34.7%，占资产总额 0.5%；公共基础设施 7.45 亿元，占资产总额 8.61%；文物文化资产 0.03 亿元，占资产总额 0.04%。

按固定资产构成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6.98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91.12%（其中，房屋 18.34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61.93%）；设备 2.12 亿元，占 7.16%（其中，车辆 0.24 亿元，占 0.82%）；文物和陈列品 0.04 亿元，占 0.14%；图书档案 0.09 亿元，占 0.29%；家具、用具 0.38 亿元，占 1.29%。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土地总面积 166.31 万公顷。耕地总面积 3.16 万公顷，人均占有耕地面积 0.24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 2.14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6 万公顷。

全县国有土地面积 162.32 万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7.60%。其中国有农用地面积（不含林地、草地、湿地）3.70 万公顷，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2.28%，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22 万公顷，占 0.75%；国有未利用地的面积 33.09 万公顷，占 20.38%；国有林地面积 4.82 万公顷，占 2.97%；国有草地面积 116.37 万公顷，占 71.70%；国有湿地面积 3.12 万公顷，占 1.92%；国有耕地面积 0.76 万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4.05%。共发现 31 种矿

产资源，其中资源储量上表的有 16 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1 个，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数量 6 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数量 17 个。

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发放 38 个，国有林权证书发放 3391 个，国有草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 11143 个。

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近年来，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全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转发了《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制度，进一步明确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报告和绩效监督等管理工作。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各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严格按照《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青财资字〔2018〕2342 号）进行采购，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从严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把好资产入口关，有效约束和规范新增配置行为。落实单位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加强资产登记入账和清查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022 年度，共处置资产 800.24 万元。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31.48 万元，占 3.93%；无偿划转 341.42 万元，占 42.66%；报废 427.34 万元，占 53.40%。

（三）县属国有企业运营管理情况。一是引进海南州海汇投

资有限公司和海南州鑫磊建材有限公司 2 家民营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共和百鑫工贸有限公司，作为次汗素沟建筑用砂矿管理公司，负责日常开采经营管理工作，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17.39 万。

二是与海南州海汇投资公司、鑫源铁合金矿业公司合作成立海南州海汇鑫晟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销售混凝土，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投资收益 376.49 万元。

四是做强公共事业运营板块，建设停车位 1098 个及相关配套设施，自 2022 年 7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以来，截至 12 月底，实现营业收入 54.26 万元。

五是投资 1005.21 万元投放 60 辆充电电动新能源出租车，采用“巡游+线上化运作”模式经营，截至 12 月底，收实现营业收入 254.99 万元。

六是持续做好共和县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管理工作，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截至 12 月底，实现收入 420 万元。

七是搭建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加快转型发展，在压控隐性债务基础上，积极探索 BOT（建造-运营-移交模式）、PPP（公私合营模式）等方式融资，通过多渠道融资方式积极筹措城市建设资金 5222.30 万元。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1.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和区域重大设施布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深入研究产业和城镇空间布局，统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提出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提出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下位规划需落实的约束性指标。已完成全县“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汇同全省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共和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文本、附表、图纸成果，并已启动共和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与各乡镇、村、户层层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保护责任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严控建设用地规模，确保了全县 2.14 万公顷耕地保有量和 1.6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二是持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加大野生动物监管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拒绝购买、贩卖、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自然资源和林草、农牧、森林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和惩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三是抓实抓细森林病虫害防治。完成 2022 年度 0.53 万公顷森林病虫害防治任务，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在 91%以上。

3.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一是大力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2022 年共下发土地卫片监测图斑 507 个，监测面积 0.37 万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8.59 公顷，完成 507 个图斑的外业核查、举证、系统填报、合法性判定等工作。二是保持违法用地巡查处罚高压态势。认真执行动态巡查机制，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共动态执法巡查 120 余次，发现违法行为 19 宗，收缴罚款 309 万元。三是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排查整治工作。2022 年省级下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疑似图斑 16 个，其中属于摸排范围图斑 1 个，正在持续整改中。下发耕地“非农化”疑似图斑 97 个，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其中整改图斑为 25 个，目前为持续整改阶段。

5.加强基础性工作，切实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一是地质灾害排查方面。印发《共和县 2022 年地质灾害应急防灾预案》，与各乡镇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完成 10 处

49 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及自动报警设备安装。二是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修订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发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单》，发布《共和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禁火的通告》和文明祭祀倡议书，向全县农牧民群众宣传防灭火知识及法律法规。同时，组织自然资源和林草、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赴各乡镇、场站联合开展野外违规用火专项行动、林区草场输电线路隐患排查和管护站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发证及集体土地发证方面。2022 年录入不动产发证系统并发放房地一体宅基地产权 12031 宗，发放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4417 本，发证面积为 179.29 公顷，完成总发证量的 95%。四是登记数据及发证工作方面。2022 年上报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 27106 条，为企业及群众办理发放不动产权利证书 22057 本，不动产权证明（他项权证）5049 本，预告登记 2461 件。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产不优，流动资金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公司盈利能力较差，造血功能不强，缺乏投入产出的良性运营机制，没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市场化融资能力差，抵抗融资风险的能力逐年降低，无法实现滚动和持续发展。二是基本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缓慢，因项目前期工作做的不扎实、资料不齐全，已完工的项目不能及时进行验收、竣工决算、审计、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财务和项目人员工作衔接不到位，项目交接手续办理迟缓，不能及时入账和更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管理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调查统计还存在基础资料搜集难、数据陈旧、基础数据来源

不统一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加强资源整合和资金注入。聚焦做好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持续强化资金注入，划拨非公益性政府资产，壮大公司资产规模，增加企业现金流，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中，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是重中之重。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每名管理人员，实行固定资产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不断提高管理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关于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年5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豆拉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筹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4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共和县高级中学、香卡幼儿园等学校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讨论、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3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92所，其中幼儿园70所（公办幼儿园61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9所）、寄宿制学校21所、走读学校1所。在校幼儿及高中小学学生25517名，其中在园幼儿5624名、小学生13314名、初中生6179名、高中生400名。现有高中小学教师1132名、幼儿园教师439名。共开设学校食堂61个，其中中小学21个、幼儿园40个，从业人员253名。中小学和幼儿园“负责人配餐率”均达100%，2022年以来全县校园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始终把校园食品安

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动作为，不断完善监管机制，持续改进监管手段，积极防控风险，着力解决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事故防控能力，确保了我县校园食品安全总体可控。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管机制。县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四个最严”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推进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确立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在全县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位置，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学校通过分级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品安全负总责，把食品安全纳入校（园）长目标责任考核中，县政府、教育局、学校、年级、班级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与学校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促进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迈进，切实维护了学生的食品安全权益和身体健康。

（二）健全完善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健全《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情应急预案》《学校食堂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制度促安全，促进各方责任落实，全方位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登记、食品留样、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用人、加工、存储、采购等环节工作，学校人员健康登记和食品留样均实现全覆盖；从原料采购、储存、加工、制作、人员招聘管理等各个环节、各个流程，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做出明确具体规定，严格实行食品原材料购买登记、验收制度，坚决杜

绝不合格食品流入校园，做到全程“来源可查，过程可控”，全面实施“阳光厨房”项目，中小学幼儿园“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一是充分利用宣传教育主阵地，多角度、全方位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宣传橱窗、黑板报、手抄报等形式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食品安全防范意识。二是深入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以食品安全教导为主题的国旗下讲话、一次食品安全教导主题班会、一次食品安全讲座、一次应急疏散演练、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彻底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教育活动有人抓、不脱节。三是加强校医、保育员和后勤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坚持培训上岗、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规范操作流程，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四是坚持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课程，通过各类专题讲座和宣传活动，提高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邀请专业人员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素质素养、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等培训，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使学生对各方面卫生安全常识有了更系统的了解。

（四）加强部门联动，防范风险隐患。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构建“综合协调+专业监管+基层综合执法”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联合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县教育、市监、卫健、公安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形成督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抽查，确保学校食堂设施达标、卫生、整洁、规范，依法对薄弱环节和违规行为作出整改意见或处罚；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一季一查专项

整治活动，定期检查校园周边商铺摊点，严禁销售“三无”食品、垃圾食品及“五毛”食品，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并与校园周边各商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形成了从教育局到学校，从学校到商铺层层落实，逐级加压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初步建立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县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重视程度有待加强。部分学校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成效不平衡。调研中发现个别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还未从思想深处真正树牢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对食品安全工作疏于管理，责任认识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食品采购、原料存储、加工生产、留样保存方面落实不严。如：沙珠玉乡寄宿制小学、龙羊峡镇瓦里关村幼儿园等部分校园《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过期或正在办理中，存在安全隐患。甚至有的校长认为食堂安全管理有专门的后勤校长和总务主任，安全就是他们的事，未能肩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有的学校和食品供应者在执行食品安全规章制度上，存在打折扣、不认真现象；有的学校食堂晨检制度流于形式，登记不及时或应付了事；有的学校食堂未设置门禁系统或不按规定使用；有的学校因校舍条件限制，食堂分布、设施配置不够规范。

（二）服务保障依然存在短板。食堂管理人员和基础设施的综合服务保障水平事关食品安全目标全面实现，然而调研中发现

个别管理人员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个别学校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食品安全管理员对本单位食品安全工作不重视，存在自查工作流于形式，学校台账记录不完善，索证索票不规范，未及时更新食品原料供货商资质的问题。基础设施方面，部分学校无冷藏、冷冻、排油烟等设施维护效验记录。**如：**倒淌河镇黄科村第二幼儿园房屋属于私人用房，不符合许可条件。

（三）教育培训不够全面。一是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方式、途径、内容比较单一，缺少一些生动典型的案例，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强，特别是农牧区学校食品安全宣传还不够普及和深入，学生家长的食品安全意识有待提高。二是**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员对本单位食品安全的专职化管理不够，食品安全意识还需加强。三是**个别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存在一定程度食品安全隐患。

（四）食品监管难以实现全覆盖。全县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智慧监管工作推动缓慢，“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尚未达到相关文件要求。全县 61 所校园食堂面广量大，部分学校食堂尚未安装监控或未接入县级平台，部分学校只做到对食堂重点部位和主要环节的监控；县级监控平台的智能化水准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和家校互动等功能有待开发；食品与配料的采购、半成品的初加工与运输、成品的加工与分装等环节只能实现有限点位监控，缺乏动态的链条式跟踪监管；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仅能在特定时段、重点部位发挥作用，离全程全时全覆盖还有较大差距。**如：**倒淌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地处旅游交通要道，学校周边“流动摊点”屡禁不止，无法做到全方位监

管，食品安全隐患较大。

四、意见建议

学校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备受关注。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不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确保师生食品安全权益。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校园食品安全的总体要求，切实把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了解、分析、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进一步提升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意识，完善和优化考评制度，压实工作责任，推进食品安全管理常态化。相关部门立足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联动协查机制，通过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等，确保学校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完整严密，实现“从田头到餐桌”的无缝隙监管。各学校提高认识、严格把关，明确专人负责，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逐步完善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部署预案演练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能力。建立由学校、师生、家委会代表、专业人员等联合参与的监督检查、评估评议机制，进一步强化食品供应商的主体责任，一方面促进员工自我约束、自觉担当，牢固树立道德意识、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日常规章制度和程序标准；另一方面通过推进食品安全社会信用体系和诚信监督机制建设，结合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法，使其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持续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食品生产和经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二）坚持立足长远，实现服务功能提档升级。县政府要突

出问题导向，对照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的相关规定，补齐“短板”，将校园食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逐年加大农牧区校园（幼儿园）食堂改造提升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农牧区校园（幼儿园）食堂存在的硬件设施短板问题；结合县情适当提高工作人员待遇，确保校园后勤队伍稳定；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积极争取食堂改造升级项目资金，校园食堂设计和建设方案应征询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避免建成后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要求；研究建立区域配菜中心和食品检测检验中心，提高采购、流通等环节的集约化程度，降低分散运营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

（三）加强培训宣传，提高全民参与度和监管水平。加强对管理及从业人员的考核监督，定期分级分层对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确保各环节严格按制度运行，杜绝食品安全隐患。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全民食品安全教育，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人人负责、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广泛动员师生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管理氛围。鼓励家长委员会等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和学生成长需求，科学制定符合学生身体发育成长所需的配餐指南，指导学校因地制宜确定每周配餐食谱；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科学搭配营养、均衡膳食，通过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堤坝。

（四）加快智慧监管，率先建成“放心食堂”。县政府要加快智慧监管赋能建设步伐，将“互联网+明厨亮灶”基础设施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尽快实现智慧监管建设全覆盖、无死角。在体

系架构上率先建立“发现—反应—处置—反馈”的工作闭环，实现监管的精准与高效；推进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智能化，进一步优化“食品安全自主监管平台”，借鉴贵南县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原料采购、餐饮加工储存、餐饮器具洗消、食品留样的全程实时监控，从源头上保证食品供应链的安全可控；实时化、可视化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真正实现“明厨亮灶”，率先把全县校园食堂建成“放心食堂”；加快制定完善校园供货商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依法实施严重违法失信个体工商户与相关责任人员的禁业限制，使其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形成“优胜劣退”的良性竞争格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通过网站、APP等方式，公示每周学生菜谱和营养配餐建议。

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5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

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一年来，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委会在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高位布局、整体发力，及时调整了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常委会领导牵头主抓、各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法制和监察司法专委会具体落实的运行机制，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明确职责任务，为高质量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明确了备案审查的范围、内容、机构、程序、处理方法等内容，使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依法有序。

（二）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工作实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使用县级备案系统开展电子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备专用电脑和专职工作人员，在全县范围全面推广应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稳步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同时，通过日常电话询问、当面座谈沟通、线上线下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组织相关领导及业务干部专题学习相关内容，常委会主要领导还多次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工作任务，不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效率共同提高。

（三）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规范有序。将“一府一委两院”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工作重点，注重提前介入，加强与各机关的沟通联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提出意见建议，积极完善主动审查机制，着力保障“有件必备”落到实处。2022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件。从备案总体情况看，基本做到了“应备尽备”，没有漏报、迟报的情况，没有被要求作出说明、整改、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

（一）备案审查的自觉主动性不高。有的部门备案审查意识不强，没有从依法行政的高度来认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工作的重要性，报备的主动性不强。存在报备不及时、集中突击报备、报备流程不规范、对需要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范围把握不清、报备要件不齐全、电子报备工作进展缓慢的问题，从而出现制而不备、备而不审、审而不究的问题。

（二）备案审查的专业水平不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很强，工作涉及面广，需要不同学科的专业知识和各行业领域的业务知识，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需要更多的知识技能储备，而目前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人员缺少、水平不高，对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操作不熟练，利用率不高，很难全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甄别和提出审查意见。

（三）备案审查的培训力度不强，个别单位和部门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培训浮于表面，满足于看看条例，学学文件，不能常态化抓好理论知识的日常研习，缺少专题培训、座谈交流、日常指导等新方式方法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备案审查工作共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认真谋划、全面推动。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准确把握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工作程序等具体规定，做好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收集整理和清理工作，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备案审查工作氛围。

（二）加强沟通协调，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与衔接联动，积极、自觉、主动做好备案审查各

方面、各环节工作，协调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专业优势，切实增强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对专业性较强、涉及面较广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借“外脑”、引“外力”的方式认真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咨询意见，拓展审查深度，提升审查质量。

（三）全面督促指导，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合力。适时召开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开展经验交流、业务探讨和专题培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对县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持，努力形成县乡（镇）两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均衡开展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队伍能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计划通过学习考察、经验交流、专题研究等措施，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实践能力，确保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水平能够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相适应。加强同其他县区人大的联系，接受专业指导、吸收先进经验，将上级精神与实践探索有机融合，筑牢专业基础和民意基石，坚定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

关于共和县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专项报告

共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共和县草畜平衡专题询问会议要求，下面，我就共和县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做一简要汇报。

一、基本情况

共和县是三江源生态保护的缓冲区域，境内的青海湖是全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青海省草原面积比重较大的县域。全县国土面积 1.73 万平方公里，其中：天然草原 1931.67 万亩，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74.4%。可利用草原面积 1828 万亩，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70.44%。现有各类牲畜 176.14 万头只（折合 230.74 万羊单位），其中：牛 16.95 万头，羊 158.25 万只，其他 0.94 万头只匹。按照草畜平衡管理原则，全县 833 万亩草畜平衡草场载畜量为 86.22 万羊单位。2022 年，全县现有牲畜养殖总量为 230.74 万羊单位。

二、工作目标

为切实做好全县草畜平衡工作，制定了《共和县草原限牧及草畜平衡工作三年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坚持系统治理，分区施策、坚持明确权责，层层落实、坚持保护发展，合理利用、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以草定畜，草畜联动等五个原则。按照减

畜不减收的工作目标，围绕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程建设，以项目带动为辅，健全多渠道融资平台为主，强化种草养畜，草畜联动工程建设，不断提升舍饲、半舍饲生态畜牧业标准化养殖水平。

从 2023 年起，严格贯彻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完善草原资源保护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草畜平衡管护监管力度，持续推进禁牧、休牧、轮牧工作。结合共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全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项目建设，加大以现代化标准化牦牛藏羊产业发展基地、千头牦牛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基地、等为主的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配套工程建设，加大人工种草（粮改饲），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快现代生态畜牧业舍饲养殖，提高牲畜舍饲化率，实现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三赢”目标。到 2023 年底，全县草食畜饲养总量达 200.54 万羊单位，其中舍饲总量 78.94 万羊单位，舍饲率达 39%，适繁母畜比例达到 63%；到 2024 年底，全县草食畜饲养总量达 210.01 万羊单位，其中舍饲总量达到 88.42 万羊单位，舍饲率达 42%，适繁母畜比例达到 66%；到 2025 年全县草食畜饲养总量达 220.63 万羊单位，其中舍饲总量达到 99.04 万羊单位，舍饲率达 45%，适繁母畜比例达到 70%。2025 年全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面建立以草定畜、种草养畜、草畜联动机制，天然草场生态修复水平不断提升，全县天然草场植被覆盖度达到 53%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制定舍饲养殖方案。至 2024 年底前，各乡镇在

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的基础上，结合共和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藏羊）、全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项目建设，加快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光伏生态牧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总量，制定舍饲养殖方案，调整优化畜种结构、藏羊牦牛舍饲养殖，把舍饲养殖出栏任务落实到村、到社、到户。

（二）严格执行禁牧区管控。依照相关规定，计划对已经享受禁牧补助的 995 万亩草原、公益林、退化草地修复工程项目区实现禁牧，按照《禁牧令》要求，牲畜有序退出。对全县已纳入禁牧范围内严重退化、盐碱化和沙化等的草原及界线不清的草场，加大禁牧管控力度，对违反禁牧和草畜平衡的，按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罚，同时由农牧部门扣发全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资金，全面加强禁牧区管控。实施第三轮禁牧期满后根据植被恢复情况，再决定是否继续禁牧、休牧，或按照核定载畜量放牧利用，从而确保草原生态得到有效恢复。

（三）持续做好休牧区管理。在休牧区内严格按照确定的草场休牧期，结合各地实际，在春季牧草返青萌动期和秋季牧草结实期实施休牧。持续做好 995 万亩禁牧草场管护和 833 万亩草畜平衡草场监管，以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为核心，督促各草场使用单位和个人，依法严格执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

（四）扎实开展草畜平衡工作。年初由县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根据规定，核定各乡镇（场）草场面积和牲畜载畜量，县政府与各乡镇（场）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宣传，充分利

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抖音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工作的宣传，不断提高牧民保护草原、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各乡镇（场）依据核定的草原承包及禁牧基本情况，结合辖区实际，将牲畜载畜量分解到户，进一步核实草场承包者姓名、身份证号、草场承包证号、草场面积、牲畜头数、联系方式等信息，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前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审核。

（五）加大草产业发展力度。以“十四五”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为牵引，充分利用人工饲草基地、优质饲草良种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优势，综合开展粮改饲项目建设，扩大饲草基地建设规模，提升饲草料产量。通过三年行动，年平均实施粮改饲工程 6 万亩以上，农作物秸秆利用 36.69 万亩。全面实施牲畜舍饲出栏工作，助推仔畜、商品畜、淘汰畜出栏方式转变，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能繁母畜比例，推广“两年三胎”高效养殖技术应用，切实加快牧繁农育工作进度，提高舍饲标准化养殖收入。

（六）科学划定草原划区轮牧。结合各乡镇、国营农牧场现有草原生态修复现状，因区施策，科学核定短、中、长期修复区，依据划定的修复区合理实施轮牧轮休，同时根据各地的草情、畜情、民情，把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纳入村规民约，有补饲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行休牧制度，对纳入草畜平衡区管理的天然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与畜动态平衡的常态化管理措施。完善违反禁牧和草畜平衡的监管办法和惩戒措施，切实把制度落到实处。

（七）设立限牧工作检查站。县、乡、村、社、户建立健全五级工作体制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责任。科学核定载畜量，把目标、责任确定到乡、分解到村、压实到社、落实到户，确保草畜平衡制度有效执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各乡镇（场）执法联络员为主体建立限牧检查站，采用智能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探索创新草原监管巡查方式，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积极加大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等部门的协作，强化联合执法，开展核查工作。对核查确定存在禁牧区放牧或超载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理。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其巡查管护和宣传力量。

（八）发挥林草长制工作职能。健全完善林（草）长制工作机制，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林草资源长效保护机制，按照林（草）长制网格化管理名单，将全县生态管护员 2454 名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行政区域进行划分，实行包片管理，坚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管护不留空档。同时与生态管护员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确保责任不留死角。同时，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共和融媒、微信、快手等农牧民喜闻乐见的媒体平台，积极宣传禁牧和草畜平衡政策，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畅通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九）大力实施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之以恒走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发展思路，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方针，以完善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推进草原体系和治理

能力，促进黑土滩治理、草原病虫害及草原放灭鼠等草原生态修复，推动草原生态发展，坚决筑牢草原生态安全屏障。

四、工作保障

为严格落实全县草原限牧、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经县政府研究，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乡镇和部门的职责，各负其责，全力开展全县禁牧工作，确保全县草畜平衡取得实效。2023年已发布禁牧令，核准各乡镇（场）理论载畜量，也下达了年度舍饲牲畜总量，并在年初、年中、年末对舍饲牲畜任务落实进行督促、核实、考核等工作。计划2024年，着重总结2023年草原修复、设施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牲畜舍饲出栏、各级责任落实等工作的同时，核定2024年度各乡镇（场）舍饲养殖数量，并予以公布、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严格落实年初、年中、年末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草原生态修复，舍饲牲畜出栏达到年初工作目标。到2025年，继续按计划实行舍饲出栏目标任务，同时在总结2023年至2024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划区轮牧、种草养畜、依法治理、生态修复工作体制机制，科学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现代生态草原畜牧业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3年5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才让加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兼任）；
王振廷同志为共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陶慧娟同志为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尕桑本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杨措吉、才仁卓玛同志为共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德荣同志的共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安进奎同志的共和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职务；
张海龙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人民审判员职务；
张智同志的共和县人民法院人民审判员职务。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列席 15 名)

召 集 人：李 子 龙

常委会组成人员：华旦扎西 赵 梅 王 文 成 张 海 燕
 强 智 加 李 子 龙 宋 宝 成 胡 炳 瑞
 周太才让 翟 增 荣 华青多杰 杨 英 柱
 马 卫 东 彦 宝 梅 刘 增 敏 滕 晓 炜
 冯 庭 忠

列 席：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豆拉才让 钟 耀 庭
 仁青才让 陈 军 樊 荣 郑 伟 章
 才 让 丁 仁 顿 王 敏 明 刘 大 庆
 他 先 加 索南项欠 桑 才 让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王 桂 芳 苏 静

服务人员：沈 先 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列席 14 名)

召 集 人：豆 拉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 海 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 振 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 周 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 家 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尕 桑 本	吉 先 加	陶 慧 娟
	侯 华	关却扎西	蔡 文 清	才 玛 措
	万玛旦增	孟 杰	张 世 霞	李 征
	完 保 太	彭毛东主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 青 春

服务人员：万 玛 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3年5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席：（19名）

主任	华旦扎西		
副主任	久买	赵梅	
委员	王文成	索南才让	周太才让
	才周加	杨英柱	马家芬
	刘增敏	多杰扎西	李子龙
	宋宝成	拉毛才让	公保索南
	多杰才让	翟增荣	王燕
	豆拉		

缺席：（14名）

委员	祁海永（培训）	旦正多杰（休假）	张海燕（病假）
	强智加（休假）	冯庭忠（事假）	拉毛央增（事假）
	王振廷（事假）	马卫东（事假）	胡炳瑞（事假）
	南杰（事假）	滕晓炜（事假）	华青多杰（事假）
	华旦才让（事假）	彦宝梅（产假）	